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宏发转债”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 有关规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宏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宏发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43 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宏发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 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 / 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 602 号 5 幢

3、法定代表人：徐俊

4、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7、经营期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5%，周方鸣持股 30%，刘云龙持股 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8,397,983.64 | 124,152,626.24 |
| 负债总额 | 73,009,711.49 | 86,662,087.48 |
| 净资产 | 35,388,272.15 | 37,490,538.76 |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2,514,787.56 | 47,018,455.67 |
| 净利润 | 5,386,680.30 | 1,635,071.14 |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券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反担保：有。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 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永通新材料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690.31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7903.8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为合营公司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 20786.5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44%），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04%。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44690.3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9%；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786.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3、永通新材料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98 元 / 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93 元 / 股
- “杭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7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杭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7.29 元 / 股，因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调整为 7.24 元 / 股，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调整为 7.14 元 / 股，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调整为 7.08 元 / 股，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调整为 7.03 元 / 股，因实施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调整为 5.9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前述审议结果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安排，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确定 2023 年 6 月 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为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7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杭电转债，转债代码：113505），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在“杭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杭电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规定，在“杭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P1= P0-D=5.98-0.05=5.93（元 / 股）“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98 元 / 股调整为 5.9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杭电转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0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杭电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6 日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杭电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1,057,16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552,858.15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6/6 | — | 2023/6/7 | 2023/6/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除 3 名指定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孙庆炎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其中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 股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 元 / 股 -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 元 / 股 * 税率 10%）。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691,056,019 股，以此为基数进行估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34,552,800.95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19%。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杭电转债”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691,056,019 股增加至 691,057,163 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杭电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杭电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及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1、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691,056,019 股增加至 691,057,163 股；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1,057,163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552,858.15（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19%。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宝泰”），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漳浦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自中行漳浦支行批准之日起，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和白福兵先生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白福兵先生为福建宝泰的股东，持有福建宝泰 49%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宝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宝泰 51%的股权。

福建宝泰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3 月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备注 |
|---|---|---|---|
| 资产总额 | 331,541,117.82 | 404,985,017.26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2,969,932.62 | 237,750,733.43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8,571,185.20 | 167,234,283.83 | |
| 负债总额 | 161,244,113.52 | 226,181,351.28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9,457,336.44 | 172,054,296.6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1,786,777.08 | 54,127,054.63 | |
| 股东权益 | 170,297,004.30 | 178,803,665.98 | |
| 销售收入 | 217,545,929.2 | 68,128,773.44 | |
| 净利润 | 7,737,173.07 | -3,993,338.32 | |
| 资产负债率 | 48.63% | 55.85%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白福兵先生共同为福建宝泰向中行漳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经过充分的了解，被担保对象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公司为控股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关于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授信银行 | 担保额度（万元） |
|---|---|---|---|
| 公司 |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 | 5,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 | 15,000 |
|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 6,502.50 |
| |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 2,000 |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支行 | 5,000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 4,000 |
| | 福建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 6,80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3,333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 5,000 |
| |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5,555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3,000 |
|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7,474.53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 6,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 5,000 |
| 合 计 | | - | 79,665.03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包括此次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已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84,665.03 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34.16%，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2.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40 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51 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19 元 / 份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并同意按 8.19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67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186.2944 万股的 5.72%。其中首次授予 1,34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186.2944 万股的 4.59%；预留 33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186.2944 万股的 1.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76%。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孙辉永 | 董事、总裁 | 63 | 3.77% | 0.22% |
| 2 | 李光清 | 财务总监 | 38 | 2.28% | 0.13% |
| 3 | 蔡宗泽 | 副总裁 | 38 | 2.28% | 0.1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48 人） | | | 1201 | 71.92% | 4.11% |
| 预留 | | | 330 | 19.76% | 1.13% |
| 合计（251 人） | | | 1670 | 100.00% | 5.72%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8.19 元 / 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0.68 元 / 股；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0.92 元 / 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业绩考核为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具体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对应考核 | 业绩考核目标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1 | X1≥50% | 100% |
| | | 50%>X1≥30% | 80% |
| | | X1<30% | 0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2 | X2≥40% | 100% |
| | | 40%>X2≥20% | 80% |
| | | X2<20% | 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X3 | X3≥40% | 100% |
| | | 40%>X3≥20% | 80% |
| | | X3<20% | 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 绩效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行权比例(N) | 10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达成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及董事会对授权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权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